

迈向法治的辉煌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

编：
建佳
建新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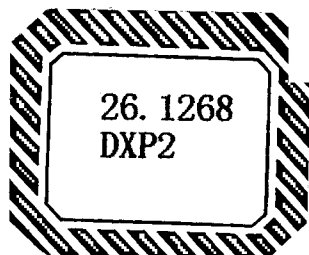
中国文联出版社

迈向法治的辉煌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

主 编 古建佳 陈建新

副主编 杨启敬 李传荣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迈向法治的辉煌/古建佳 陈建新主编.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059-3535-6

I. 迈… II. 古… III. 理论-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915 号

书 名	迈向法治的辉煌
编 著	古建佳 陈建新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白 地
印 刷	北京图文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8.5 印张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7-5059-3535-6/I·2700
定 价	16.80 元

导言

深入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积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的伟大事业

邓小平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繁荣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因此，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我们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推动依法治国的需要，也是提高法学教学、科研水平的需要。勿庸置疑，积极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对于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确定和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基本方针的理论基础。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时期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他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于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既反映时代特点又符合中国发展战略要求 and 国情实际的精辟论述，建构了民主法治建设理论的新体系，这一体系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学说，法学的学说，而且推动了我国民主政治进程，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特别是为我们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南。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在中国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是邓小平对我国民主与法制实践的历史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和反思的结果,也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新经验、新创造的总结和升华,邓小平同志作为我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自目睹和体验了“文化大革命”破坏民主与法制,使党和国家遭受重大灾难的现实,深切感受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宝贵,他认为,由于“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治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32页)致使党在建国以后走过很多弯路,甚至犯了错误。因而,他以政治家的远见卓识,第一次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从社会主义制度本质要求的层面,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战略地位,他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他认为法律和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我们党必须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一项基本方针在今后长期内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在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过程中,根据我国改革开放的客观要求,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具体实践,及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的基本理论观点,进一步深化和丰富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使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指导着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

科学的理论基础。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内容极其丰富,主要包含八个方面:一是第一次提出和阐明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确定它在全局的重要地位与权威;二是正确处理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强调民主是根本目标和主导任务;三是正确处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四是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民主法治化和法制民主化的任务;五是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内涵,完整地提出了民主法治建设的16字方针;六是正确处理法制建设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创造性地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治国方略;七是正确处理法制建设与社会稳定发展的关系,强调依靠法治惩治腐败,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八是:正确处理法制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强调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二、深入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事业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将其上升为国家意志,载入宪法,成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和基本目标,这是我们党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而得出的一个崭新的科学论断,是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内在要求和逻辑发展。首先,邓小平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两手抓”的思想,是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管理国家事务的指导思想,其核心是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秩序。其次,邓小平始终推崇法的权威性,坚决反对以个人威望来治理国家,他指出“一个国家把希望寄托在一个人的身上是很危险的”。1986年9月31日,邓小平同志会

见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雄时指出：“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强调法治代替人治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这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再次，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科学地确立了民主法治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一个具有战略性、长期性、历史性的治国方针，在今后长时期内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决不能动摇，而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这实际上为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基本原则。显而易见，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对于进一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保持法制的稳定性，维护法律至上的权威和尊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正是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指导下，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认识产生了历史性的飞跃，进而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因此，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是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继承和重大发展，是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必然产物。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必须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基础，深入开展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

首先，深入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保证我国法治社会主义根本方向的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在有十二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必须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情出发，探索走自己的路，而决不能照搬照抄西方模式。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的各项工作都

必须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就清楚地表明,我们实施的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下的人民依法治国,我们要建立的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在本质上完全有别于西方资产阶级法治。因此,在探索依法治国家的实践中,对外国的东西,需要我们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从中国的特点出发,认真地进行分析鉴别,特别是在一些西方国家企图通过兜售西方的“民主”“自由”“人权”观念,推行其“西化”“弱化”“分化”别国的图谋的复杂国际背景下,更需要我们用正确的理论武装头脑,保持清醒的认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国依法治国的社会主义方向,使我国依法治国的实践,沿着正确的轨道不断向前推进。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改革开放的二十年的历史证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能经受住国内外的各种考验,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根本上说靠的是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自然必须以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指导我国的法治实践,这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障。因此,必须深入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深刻、全面、准确地把握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科学体系,为保证依法治国的社会主义根本方向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其次,深入开展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是解决目前我国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

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的发展,从立法的方面看,基本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执法与司法方面看,健全了制度,培养了队伍,在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从人们的法律意识看,经过十几年持续不断的普法、人们的法律意识有了巨大的变化,获得了空前的提高,依法办事、遵纪守法已形成了风气。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看到,无论就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每一个方面,都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例如,法律的质量与数量的问题,依法办事与党的领导的问题,法律权威的问题,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问题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通过深化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研究,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行学术民主,积极开展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学术活动

联系实际,首先就是要联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是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关系最密切的科学。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来源于实践而又高于实践的科学理论。我们要深化对它的研究就要了解今天中国的实际,而今天中国最大的实际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伟大的变革给社会主义带来了生机活力,给我们这个文明古国带来了从来没有过的繁荣进步,如果说上个世纪,中国人民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人民站起来,那么世纪之交当人类步入 21 世纪之时,中国人民选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使中国人民走向文明富强,走向现代化。民主法治建设是这一伟大事业的组成部分,它既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又必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服务,离开这一实际,脱离这一实际,我们的理论就会失去基础,我们的研究就会迷失方向。

其次,联系实际就要联系改革开放的实际,改革开放,是当今中国的主旋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使我们国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面貌,但也出现了很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怎样推进我国的民主建设,怎样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怎样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获得巨大发展,怎样通过法律机制,防范与预防腐败;怎样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之间的关系,巩固改革的成果,维护社会的稳定,推动社会的发展。民主法治建设要服务于改革,推动改革,就必须联系这些改革的实际,我们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研究要深化,也就必须用这个理论来指导改革,推动改革。

还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就要形成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风气,我们要通过各种方法、途径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尊重群众,尊重实践,不断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吸取丰富的营养,使我们的研究充满生机与活力。研究要深入,学术要繁荣,我们还必须坚持学术民主,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强化探索意识和创新意识,敢于向旧的传统观念挑战,敢于讲实话,讲真话,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开展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互相学习,团结协作,推动学术研究的深入发展。

目 录

导 言 深入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积极推进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	(1)
--	-----

第一篇 理论创新

1.1 一条坚定不移的方针·····	(1)
1.2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 代化·····	(7)
1.3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适应新条件，要有新发展·····	(14)
1.4 为了保证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	(21)
1.5 法制建设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	(26)
1.6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31)
1.7 抓法制建设，促精神文明·····	(37)
1.8 加强政法机关建设，培养过硬的政法队伍·····	(42)

第二篇 法治国家

2.1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50)
2.2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54)
2.3 保持法制统一，维护法制权威·····	(62)
2.4 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73)

迈向法治的辉煌

- 2.5 改革最终能否成功, 还是取决于政治体制改革……(81)
- 2.6 搞好村民自治,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85)
- 2.7 抓住几个关键, 推进依法治国……(96)

第三篇 依法行政

- 3.1 实现行政管理法制化是依法治国的关键……(106)
- 3.2 规范抽象行政行为, 促进依法行政……(111)
- 3.3 “一事不再罚”是行政处罚必须坚持的一条原则……(120)
- 3.4 要充分保障行政复议请求权的行使……(124)
- 3.5 行政诉讼中要正确界定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136)
- 3.6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142)

第四篇 权力监督

- 4.1 依法治国必须以法规国家权力……(150)
- 4.2 完善权力制约机制, 保障公民权利实现……(156)
- 4.3 强化宪法意识, 完善公民权利立法……(162)
- 4.4 监督体制必须实现从人治走向法治的转型……(167)
- 4.5 明确监督对象, 理顺监督关系……(177)
- 4.6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实现监督行为的经常化、制度化……(184)

第五篇 经济法制

- 5.1 加强和完善经济立法, 切实促进经济发展……(191)
- 5.2 国有企业改制必须保护好债权人的利益……(195)
- 5.3 正确认识行纪与信托, 促进商品交易……(197)
- 5.4 债权人代位权制度是保证债权人利益的重要

举措.....	(203)
5.5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我国破产原因立法.....	(209)
 第六篇 党法关系	
6.1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212)
6.2 制度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	(217)
6.3 依法治国是党的执政方式的重大变革.....	(225)
6.4 遵循依法治国原则，改善党政关系.....	(230)
6.5 正确处理党法关系，必须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 素质.....	(239)
6.6 更新法制观念，强化法律权威意识.....	(247)
 后 记.....	 (250)

第一篇 理论创新

1.1 一条坚定不移的方针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邓小平为我们党搞好民主与法制建设所确立的一条基本方针。这一方针是邓小平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国际无产阶级专政和我党执政治国的经验而形成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理论主要是基于对阶级、国家的分析,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分析而提出来的,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提出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基本思路。列宁虽然领导了苏联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也曾有过法制建设的论述,但由于去世过早,没有解决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理论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建国以后的相当长时期内,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对我国法制建设重视不够,当然不可能解决我国法制建设问题。邓小平同志站在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高度,对国际环境和时代特征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一系列理论观点,较好地解决了社会主义国家要不要实行法治,如何加强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必须坚持

的一条坚定不移的方针。这一方针的形成，也是邓小平对我国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与深刻反思。研读《邓小平文选》，我们随处可以感受到他对历史经验的深入考察和总结。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与法制传统很少。因此，我们很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等等。这就告诉我们，这种影响很深的封建传统，是我国法制现代化不可回避的现实，肃清根深蒂固的封建主义影响，始终是我们建设现代民主法治过程中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同时邓小平同志认真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的经验教训，尖锐地指出，为了防止类似的悲剧重演，必须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制度问题更带全局性、根本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认真总结历史教训的基础上，果断决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已成为中央坚定不移、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的基本治国方针。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始步入了正常健康发展的轨道。

为了贯彻这一基本方针，邓小平从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出发，深刻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且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到现代化建设全局这样一个战略高度来认识；从而形成了一整套较为系统的法制建设理论。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内容极为丰富，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民主法治化和法制民主化的思想。邓小平法制思想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始终将民主与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强调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是社会主义民主，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也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他说：“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两

方面是统一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这一思想主要体现在：(1)“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政治体制改革包括民主和法制。我们的民主同法制是相关联的。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法制。”(2)基于这一法制思想，邓小平向全党提出了既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任务。他说：“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他还特别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3)不仅如此，邓小平同志还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要求。主要是：第一，确认民主成果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制度，把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要要求和民主权利上升为法律，用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之得到保障而不受侵犯。同时，还强调把代表人民根本利益和意志的“四项基本原则”用“适当的法律形式加以确定”使之得到坚持而不动摇。第二，保障民主权利。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权、监督权等等，都需要有健全的民主制度和法制进行切实的保证。第三，制裁侵权行为。保障和制裁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没有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的有效制裁，保障也就是一句空话。因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要通过制定完备的法律制度，对一切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颠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行为，予以严厉的制裁。

2、科学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内涵，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早在1956年党的“八大”

会议上,董必武同志就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依法办事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针。1978年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的内涵非常丰富,全面、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首先,“十六字方针”是法制建设的总方针。“有法必依”包括了立法方面;“有法可依”包括了守法方面;“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包括国家机关的执法和司法方面,它涉及到了法制建设各个主要领域。其次,“十六字方针”对法制建设的各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有法可依”是要求加快立法,要使社会关系的各个领域都要有法律规范去调整;“有法必依”是对守法的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群众以及全体公民都要严格依法办事;“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对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他们必须以法律为准绳行使国家权力。再次,“十六字方针”是一个统一的、相互联系的、相辅相成的整体。方针的四个方面共同组成了法制建设的全面要求,互为保障,缺一不可。没有健全的立法,守法、执法、司法就没有依据;没有全体公民的自觉守法,立法的效能就无从发挥,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的任务也难以完成;没有专职行使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法律的权威和遵守都得不到有力的保障。总之,“十六字方针”既有很强的现实性,又有长远性;既是对法制建设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又是法制建设的长期指导方针,对于我国法制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十六字方针”的提出,不仅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而且也是邓小平法制思想最基本的概括,邓小平有关法制建设的许多论述,都是这“十六字方针”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在当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必须全面贯彻“十六字方针”的要求,不断完善立